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陈懿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.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含收益）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日